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参考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